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改革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借鉴和吸收优秀企业的成功经验,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构建高效、专业化的董事会治理结构,打造新型董事会、经理层关系,进一步促进战略落地,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支持公司上述治理变革,近日俞其兵先生、何文进先生、姚培武先生、侯英兰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俞其兵先生将继续强化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创始人责任,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上市公司。上述四名董事的辞职报告已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四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有序接替和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抗风险”职能,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治理创新安排,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及时补选非独立董事并新设董事,经向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等具备资格的主体收集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根略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新当选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根略先生个人简历:
凌根略,男,1980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副总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中国董事兼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兼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湖南旗滨光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杨立君先生个人简历:
杨立君,男,1969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哈尔滨玻璃厂副厂长,中国南玻集团二玻公司总经理,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3.左川先生个人简历:
左川,男,1982年4月生,悉尼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J.D.),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律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历任华为公司英国全球内审能力中心总监、集团内审质量运营部部长、集团内审专家委员会主任,美国内审部助理总监、亚太内审部部长,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4.吴贵东先生个人简历:
吴贵东,男,1960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株洲玻璃厂财务部主任,综合材料部、财务部副部长,株洲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证券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南旗滨光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旗滨光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网络名称
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网络投票
1.01	补选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补选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同时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股权登记日:自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大股东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	601636	旗滨集团	2023/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2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网络投票时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办理登记,社会公众

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办理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12月22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展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63588
3.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补选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补选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补选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补选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每股股份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组别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补选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补选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补选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补选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新野县政协《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87”,股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一) 根据《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系数为:

1.董事、总经理卢大鹏:0.95。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0.86。

3.副总经理刘玮:0.88。

4.财务总监卢艳萍:0.8717。

5.副总经理石爱军:0.9。

6.副总经理蔡勇:0.9。

7.总工程师谢祥明:0.88。

8.原董事、副总经理王伟东:0.88。

(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绩效考核小组,对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规定,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成绩为90分以上,个人考核系数为1。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姓名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成绩	考核系数
卢大鹏	105.05	1
林广喜	105.26	1
刘 玮	101.86	1
卢艳萍	104.76	1
石爱军	103.13	1
蔡 勇	105.49	1
谢祥明	104.26	1

经考核确定,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均未出现年度经营业绩分数低于底线(70分)或当年经营业绩考核有主要指标完成率低于70%的情形。

(三) 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全年薪酬如下:

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岗位系数×个人考核系数

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任期激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

1.董事、总经理卢大鹏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95×1=99.94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9.94万元×20%=19.988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99.94万元+19.988万元=119.928万元。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86×1=90.472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0.472万元×20%=18.0944万元。

2022年度总薪酬=90.472万元+18.0944万元=108.5664万元。

3.副总经理刘玮2022年度薪酬=105.2万元×0.88×1=92.576万元。

2022年度任期激励=92.576万元×20%=18.5152万元。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补选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100	100	—
4.02	补选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100	100
4.03	补选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0	200
4.04	补选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	—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5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提名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提名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提名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提名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改革和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根略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新当选董事任期将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定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野县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4,730,923股,占公司总股本29.96%。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一)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
(一)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